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炜衡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B座14层 邮编：710076

电话 (Tel) : 029-88353391 传真 (Fax) : 029-88353391转8010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

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双键新材、公司	指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祝晓强、祝晓云、陈勇、闫磊、李小娟、焦红伟6名自然人及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富琪森	指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富琪森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富琪森100%股权，公司依照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对价
《合作协议》	指《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合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双键新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双键新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双键新材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本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号《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指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

《评估报告》	报字[2024]第S308号”《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	指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基准日，即2024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24年5月31日
标的资产的交割	指转让方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的行为
权益交割日	指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至股权受让方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披准则第6号》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 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7
(三)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 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12
(六)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2
(七)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3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13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23
(四) 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25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6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6
(一)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2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9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9
(二) 主要资产情况.....	41
(三) 对外担保情况.....	48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48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9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9

(二) 同业竞争	49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50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51
(一) 财务顾问	5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51
(三) 律师事务所	51
(四) 评估机构	52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2
(一)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双键新材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2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2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3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键新材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3
十一、结论性意见	53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作协议》及双键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双键新材拟向富琪森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琪森100%股权，交易总价为9,5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67,465,377.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7,534,623.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7元/股，共向交易对方发行744.179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双键新材将持有富琪森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祝晓强、祝晓云、陈勇、闫磊、李小娟、焦红伟6名自然人及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富琪森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308号《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标的资产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的评估值为96,690,000.00元，评估增值72,033,339.48元，增值率292.1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富琪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000,000.00元。

4. 支付方式

双键新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 对富琪 森持股 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1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22%	-	-	20,163,275.00	20,163,275.00
2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4%	-	-	13,626,135.00	13,626,135.00
3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 公司	12.52%	3,214,877	11,895,044.90		11,895,044.90
4	祝晓强	10.87%	1,179,664	4,364,756.80	5,960,224.00	10,324,980.80
5	祝晓云	8.51%	1,310,800	4,849,960.00	3,233,306.00	8,083,266.00
6	闫磊	6.74%	734,290	2,716,873.00	3,687,741.00	6,404,614.00
7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6.15%	-	-	5,847,060.00	5,847,060.00
8	陈勇	6.13%	1,002,159	3,707,988.30	2,119,216.00	5,827,204.30
9	焦红伟	4.22%	-	-	4,007,385.00	4,007,385.00
10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6%	-	-	3,475,005.00	3,475,005.00
11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2.81%	-	-	2,673,015.00	2,673,015.00
12	李小娟	2.81%	-	-	2,673,015.00	2,673,015.00
合计	-	-	7,441,790	27,534,623.00	67,465,377.00	95,000,000.00

5.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富琪森的股东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祝晓云、闫磊、陈勇、祝晓强以其持有的富琪森股权进行认购。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下：

本次交易，双键新材拟以 3.70 元/股的价格向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合计发行股份 7,441,790 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双键新材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未经审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3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双键新材自挂牌股票均无交易，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05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完成挂牌转让。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发行价格2.10元/股，与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70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平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5)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同时，发行对象广州松尾、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承诺自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后36个月期限内不转让，并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办理自愿限售。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挂牌交易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交易。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双键新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双键新材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应当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6.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双键新材除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7,441,790股股份外，还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67,465,377.00元。根据《合作协议》，就双键新材本次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部分，公司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后10个交易日内向目标公司对应的各股东共计支付现金6,746.5377万元。

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合作协议》，富琪森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损益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应当持有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8.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富琪森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富琪森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三)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双键新材与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双键新材将持有富琪森100%股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归属于富琪森股东所有者权益2,465.67万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2013号的《审计报告》，双键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双键新材资产总额为135,662,466.5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3,756,407.78元。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双键新材本次购买富琪森10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0.03%，达到5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91.56%，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超过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50%的比例。据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机构股东，本次交易拟向4名自然人及1名机构股东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六)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游仁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持股比例54.55%，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游仁国持有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4.2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4%。潘红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持股比例9.09%。游仁国和潘红霞为夫妻关系，双方合计能控制公司72.73%股份，游仁国、潘红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双键新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7,441,790股，本次交易后，游仁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持股比例48.04%，并通过武汉市双键云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56.05%。潘红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8.01%，双方合计能控制公司64.06%股份，游仁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游仁国、潘红霞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游仁国与潘红霞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双键新材《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未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经双键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双键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双键新材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基本情况

根据双键新材持有的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核准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01126727717641 的《营业执照》、双键新材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键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727717641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14）
法定代表人	游仁国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耐高温无机粘接密封材料、多金属修补材料、导电粘接材料系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电仪器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

	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58 年 4 月 7 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249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挂牌，证券简称为双键新材，证券代码为 8739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键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1)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核准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21GQG79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1GQG79J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78.1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合伙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占比（%）	合伙份额（万元）
1	韩瑞芳	28.5593	108.00
2	焦红伟	22.1991	83.948
3	王冠	14.2797	54.00
4	唐进伟	14.1559	53.532
5	陈婷	13.2695	50.18
6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7.2721	27.50
7	祝晓强	0.2644	1.00
合计		100.0000	378.16

（2）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核准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XFY6B1T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FY6B1T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70.2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11-15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合伙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占比（%）	合伙份额（万元）
1	乔永洛	33.0058	89.1884
2	舒金兵	32.7796	88.5771
3	祝晓强	15.7111	42.4545
4	黄凯	9.2517	25.0000
5	赵金泽	9.2517	25.0000
合计		100.0000	270.2200

(3)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核准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CRNFXA10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CRNFXA1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3-08-22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合伙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占比 (%)	合伙份额 (万元)
1	张玄玄	17.1429	60.0000
2	李广领	14.2857	50.0000
3	唐进伟	12.8571	45.0000
4	王晶晶	5.7143	20.0000
5	鲍宏伟	5.7143	20.0000
6	刘胜普	4.2857	15.0000
7	张志娟	4.2857	15.0000
8	江传松	2.8571	10.0000
9	樊学龙	2.8571	10.0000
10	焦祖雷	2.8571	10.0000
11	程宏星	2.8571	10.0000
12	张抗	2.8571	10.0000
13	祝晓强	2.8571	10.0000
14	张俊慧	2.1429	7.5000
15	魏健	2.1429	7.5000
16	王燕萍	2.1429	7.5000
17	王宝玉	2.1429	7.5000
18	刘冬立	1.4286	5.0000
19	黄凯	1.4286	5.0000

20	陶琪	1.4286	5.0000
21	冯健健	1.4286	5.0000
22	陈亚莉	1.4286	5.0000
23	翟书胜	1.4286	5.0000
24	付望星	0.7143	2.5000
25	陈祥钦	0.7143	2.5000
合计		100.0000	350.0000

(4)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核准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XHH569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HH569A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合伙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占比 (%)	合伙份额 (万元)
----	-----	------------	-----------

1	焦红伟	46.4000	30.1600
2	祝晓强	24.000	15.6000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	15.3400
4	闫磊	6.0000	3.9000
合计		100.0000	65.0000

(5)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核准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7G7PJ52Y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7G7PJ52Y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晓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6.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12-24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合伙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占比 (%)	合伙份额 (万元)
1	陈勇	13.1985	8.7770

2	王海	7.8797	5.2400
3	刘冬立	7.4857	4.9780
4	张抗	7.4857	4.9780
5	黄凯	7.4857	4.9780
6	闫磊	6.6977	4.4540
7	樊学龙	5.9098	3.9300
8	张玄玄	4.9248	3.2750
9	刘胜普	4.7278	3.1440
10	鲍宏伟	3.9398	2.6200
11	焦祖雷	3.9398	2.6200
12	李广领	3.1519	2.0960
13	张志娟	3.1519	2.0960
14	陶琪	2.9549	1.9650
15	程宏星	2.5609	1.7030
16	焦红伟	2.5609	1.7030
17	王晶晶	1.5759	1.0480
18	施宁	1.5759	1.0480
19	王宝玉	1.5759	1.0480
20	祝晓强	1.5038	1.0000
21	江传松	1.3789	0.9170
22	翟书胜	1.3789	0.9170
23	胡雅琪	0.9850	0.6550
24	汪俊斌	0.9850	0.6550
25	陈祥钦	0.9850	0.6550

合计	100.0000	66.5000
----	----------	---------

(6)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经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核准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5948541M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5948541M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7 号 2001
法定代表人	刘百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60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饲料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09-28 至 2040-11-26

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百新	60.0000	360.6000
2	松尾产业株式会社	40.0000	240.4000
合计		100.0000	601.0000

(7) 祝晓强

祝晓强，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系统科学与数学系，本科学历。1994年7月-1999年10月，就职于中原贸易中心，任业务一部业务员、采购经理；1999年11月-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弘道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2020年5月，就职于北京乾瑞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8) 祝晓云

祝晓云，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1998年12月，就职于河南安阳钢铁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会计；1998年12月-2022年7月，就职于安阳钢铁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任财务会计；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9) 闫磊

闫磊，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系，本科学历。2006年7月-2018年12月，就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市场经理、技术经理、水性树脂事业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10) 陈勇

陈勇，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1月-2019年6月，就职于联固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11) 焦红伟

焦红伟，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幼儿师范学校幼教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幼儿园教师；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房山区燕山星城幼儿园教师。

(12) 李小娟

李小娟，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4月-2010年12月任绵阳勤德咨询公司审计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成都盛大创业化工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5月-2021年4月任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计。

2、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平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1、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键新材共有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1名。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index/>)，双键新材的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

2、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为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祝晓云、闫磊、陈勇、祝晓强，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资料，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投资者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2) 祝晓云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祝晓云开设了具有全国股转公司二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投资者祝晓云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3) 闫磊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闫磊已开通全国股转公司二类交易权限，投资者闫磊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4) 陈勇

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陈勇开设了具有全国股转公司二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投资者陈勇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5) 祝晓强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祝晓强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二类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开通相应权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重组细则》关于投资者适格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祝晓云、闫磊、陈勇、祝晓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

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祝晓云、闫磊、陈勇、祝晓强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则要求的情形。

根据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双键新材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四) 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富琪森、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4年9月25日，双键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安排、过渡期安排、各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各方的权利义务、税费和费用、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协议的效力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1）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3）富琪森已履行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双键新材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待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双键新材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祝晓强、祝晓云、陈勇、闫磊、李小娟、焦红伟6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亲自签署《合作协议》，无需履行特别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4年9月24日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双键新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富琪森注册资本6.15%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847,060.00元。

2024年9月24日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双键新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富琪森注册资本21.22%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0,163,275.00元。

2024年9月24日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双键新材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占富琪森注册资本12.52%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89.50449万元。其中，双键新材拟向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321.4877万股，发行价格为3.70元/股。

2024年9月24日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双键新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富琪森注册资本2.81%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67.3015万元。

2024年9月24日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双键新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富琪森注册资本14.34%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62.6135万元，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双键新材自有资金。

2024年9月24日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双键新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富琪森注册资本3.66%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47.5005万元，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双键新材自有资金。

3、富琪森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24日，富琪森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双键新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富琪森100%的股权。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备案：

1. 双键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通过。

3.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目前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富琪森 100%股权，目标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1XM8TQ8Y”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祝晓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77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7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南通栎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7.16	21.2245%
	2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88	14.3433%
	3	祝晓强	193.13	10.8683%
	4	祝晓云	151.20	8.5087%
	5	闫磊	119.80	6.7417%
	6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37	6.1548%
	7	陈勇	109.00	6.1339%
	8	焦红伟	74.96	4.2183%
	9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0	3.6579%
	10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2.8137%
	11	李小娟	50.00	2.8137%
	12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22.50	12.5211%
	合计		1777.00	100.0000%
主要人员	董事: 祝晓强 经理: 祝晓强 监事: 黄凯			

2、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2018年12月3日, 富琪森召开股东会, 通过了《公司章程》, 就拟设立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性质、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同日, 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选举邓煜东、祝晓云、闫磊为公司的董事, 选举邓煜东为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选举舒金

兵为公司监事。

2018年12月3日，富琪森召开董事会，聘任邓煜东为公司经理。

2018年12月17日，富琪森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1XM8TQ8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晓云	163.80	0	13.6500%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94	0	8.4117%	货币
3	江苏睿浦树脂科技 有限公司	468.52	0	39.0433%	货币
4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	0	10.8333%	货币
5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12	0	23.0100%	货币
6	闫磊	60.62	0	5.0517%	货币
合计		1200.00	0	100.0000%	-

(2) 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16.68%股权（计200.16万元出资额）以200.16万元转让给南通栎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4.5 %股权（计54万元出资额）以54万元转让给陈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3)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0.59 %

股权（计7.06万元出资额）以7.06万元转让给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4）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0.12%股权（计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给闫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5）决定将股东祝晓云在公司中的0.23 %股权（计2.68万元出资额）以2.68万元转让给闫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6）决定将股东祝晓云在公司中的0.82%股权（计9.92万元出资额）以9.92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7）决定将股东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中的1.77%股权（计21.24万元出资额）以21.24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8）决定将股东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中的5.42%股权（计65万元出资额）以65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9）同意公司新章程。

2020年6月22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0291）公司变更[2020]第0622001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5.80	17.15%	货币
2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5.42%	货币
3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9.00%	货币
4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21.24%	货币
5	祝晓云	151.20	12.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闫磊	64.80	5.40%	货币
7	南通栎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	16.68%	货币
8	邓煜东	96.16	8.01%	货币
9	陈勇	54.00	4.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3)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0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14.75 %股权（计177万元出资额）以177万元转让给南通栎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 决定将股东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2.4%股权（计28.8万元出资额）以28.8万元转让给邓煜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3) 同意公司新章程。

2020年11月2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9299）公司变更[2020]第1028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00	5.42%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8.00	9.00%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	254.88	21.2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祝晓云	151.20	12.60%	货币
5	闫磊	64.80	5.40%	货币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	31.43%	货币
7	邓煜东	124.96	10.41%	货币
8	陈勇	54.00	4.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4) 2021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5 月 25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 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26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0287）公司变更[2021]第0526002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 202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监事

2022 年 1 月 25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具体认缴情况如下: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剩余 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 监事变更:决定撤销舒金兵监事职务，任命黄凯为公司监事。3) 同意公司新章程。4) 公司增资前的股东对本

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5) 公司股东放弃反稀释权利的行使。

2022年3月8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8011）登字[2022]第03080164号”《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00	5.20%	货币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8.00	8.64%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4.88	20.39%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5	闫磊	64.80	5.18%	货币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77.16	30.17%	货币
7	邓煜东	124.96	10.00%	货币
8	陈勇	54.00	4.32%	货币
9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

(6) 2022年12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11月22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

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20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0298）登字[2022]第1220012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 2023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董事长

2023年4月11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根据（2023）苏连云港证字第1189号公证书决定，原股东邓煜东因去世，其在公司持有的124.96万股股权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焦红伟继承74.96万，其继承人白子锐继承50万；2) 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股东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65万，于2020年3月12日缴付；股东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8万，于2020年11月18日缴付；股东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54.88万，于2020年3月3日缴付；股东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77.16万，于2021年7月19日缴付；股东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0万，于2022年12月8日缴付；股东祝晓云以货币出资151.2万，于2020年11月20日缴付；股东闫磊以货币出资64.8万，于2021年7月19日缴付；股东闫磊以货币出资54万，于2020年12月30日缴付；股东焦红伟以货币出资74.96万，于2021年3月4日缴付；股东白子锐以货币出资50万，于2021年3月4日缴付;3) 免去邓煜东董事职务，重新选举祝晓强为董事;4) 免去邓煜东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祝晓强为董事长;5) 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3年4月12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230298）登字[2023]第04120213号”《登记通知书》。

本次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	65.00	5.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8.64%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20.39%	货币
4	南通栎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	30.17%	货币
5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0%	4%
6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7	闫磊	64.80	5.18%	货币
8	陈勇	54.00	4.32%	货币
9	焦红伟	74.96	6.00%	货币
10	白子锐	5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

(8) 2023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董事

2023 年 8 月 31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董事会变更:同意选举祝晓强、陈勇、闫磊为公司董事。2) 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3) 同意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李小娟成为公司新股东。4) 同意原股东白子锐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小娟；同意原股东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108 万元的股权

转让给股东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转股后，白子锐、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公司股东会。5)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8 月 31 日，白子锐与李小娟订立了合作协议，约定白子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其中 4.00%股权为已实缴部分，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5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娟。

2023 年 8 月 31 日，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订立了合作协议。约定南通鸿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64%的股权（8.64%股权为已实缴部分，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8 万元）以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320606238011）登字[2023]第 11200032 号”《登记通知书》。

本次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00	5.20%	货币
2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108.00	8.64%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4.88	20.39%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12.10%	货币
5	闫磊	64.80	5.18%	货币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77.16	30.17%	货币
7	陈勇	54.00	4.3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0%	4%
9	焦红伟	74.96	6.00%	货币
10	李小娟	5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

(9) 202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31 日，富琪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同意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祝晓强成为公司新股东。2) 同意公司注册资金增资 527 万元。3) 同意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777 万元。4)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富琪森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320606238011）登字[2023]第 12010055 号”《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及原始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3.66%	货币
2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22.50	12.52%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8	14.34%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8.51%	货币
5	闫磊	119.80	6.74%	货币
6	南通栉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377.16	21.2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伙)			
7	陈勇	109.00	6.13%	货币
8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2.81%	货币
9	焦红伟	74.96	4.22%	货币
10	祝晓强	193.13	10.88%	货币
11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37	6.16%	货币
12	李小娟	50.00	2.81%	货币
合计		1777.00	100.00%	-

3、富琪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富琪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0	3.66%	货币
2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22.50	12.52%	货币
3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88	14.34%	货币
4	祝晓云	151.20	8.51%	货币
5	闫磊	119.80	6.7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6	21.22%	货币
7	陈勇	109.00	6.13%	货币
8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81%	货币
9	焦红伟	74.96	4.22%	货币
10	祝晓强	193.13	10.88%	货币
11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	6.16%	货币
12	李小娟	50.00	2.81%	货币
合计		1777.00	100.00%	-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琪森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琪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材料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琪森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琪森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武汉东旭厦工机械设备有限	富琪森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办事处团结街373号1栋二单元4楼	520平方米	2024.5.11-2024.11.10	59820.00元	仓储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公司						
管建国	富琪森	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如东县岔河镇）南通领先电器有限公司1号仓库+办公区域	1331.7平方米	2024.5.1-2025.4.30	租金120元/m ² ，租金每年为160000元	仓储及办公室租赁
		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如东县岔河镇）南通领先电器有限公司2号仓库	400平方米	2024.5.1-2025.4.30	100元/m ² ，租金为40000元。	仓储
		江苏省南通银河工业园（如东县岔河镇）南通领先电器有限公司楼上办公室一间	/	2024.1.1-2025.4.30	租金为13300元	办公室租赁

2、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琪森参与申请商标共计5项，均为已授权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已授权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标志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富琪森		71925495	2	化学防护颜料；颜料；无机颜料；钛白；彩色颜料；二氧化钛（颜料）；制墨用颜料；油性颜料；有机颜料；炭黑（颜料）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2	富琪森		71919195	1	钡化合物；硅酸铝；硅烷；碳酸钙；高岭土；染料助剂；乳化剂；膨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标志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润土；润湿剂；消泡剂；分散剂；聚氨酯；未加工环氧树脂；工业用胶；工业用乳胶胶水；工业用黏合剂；建筑业用黏合剂；工业用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皮革黏合剂		
3	富琪森		71897762	2	聚氨酯清漆；工业装置用油漆；防火漆；木器漆；清漆；汽车用漆；合成涂料（油漆）；水性漆；底漆；亮面漆；防污涂料；防腐油漆；油性漆；防锈涂料；内墙漆；工艺品漆；涂料（油漆）；合成树脂涂料；房屋用漆；油漆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4	富琪森		40147741	1	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硅氧烷；聚氨酯；未加工人造树脂；聚氯乙烯树脂；有机硅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未加工聚合树脂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5	富琪森		40127006	1	离子交换树脂；聚氨酯；硅氧烷；未加工聚合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有机硅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标志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未加工人造树脂		

(2)专利权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富琪森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富琪森	刘冬立;刘胜普;汪俊斌;闫磊;邓煜东	2022110535731	一种具有荧光的可快速自修复的生物基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8.31-2024.08.30	原始取得
2	富琪森	刘胜普;刘冬立;汪俊斌;闫磊;邓煜东	2022110553797	一种双组份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08.31-2042.08.30	原始取得
3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2108250461	一种类玻璃体热固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4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张豪	2022108005385	一种生物基空气固化型水性聚氨酯脲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7.08-2042.07.07	原始取得
5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2105487352	一种基于多重自修复单元室温自修复的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5.20-2042.05.19	原始取得
6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2101989133	一种环氧热固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3.01-2042.02.29	原始取得
7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2101380784	高光型丙烯酸乳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02.15-2042.02.14	原始取得
8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2101380981	水性丙烯酸改性醇酸杂化体树脂及其制备方法、涂料和应用	发明	2022.02.15-2042.02.14	原始取得
9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1113120105	一种用于制备类玻璃体的组合物、类玻璃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11.08-2041.11.07	原始取得
10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1112528297	一种水性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10.27-2041.10.26	原始取得
11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0116385048	一种PEDOT/聚丙烯酸酯修饰的聚噻吩抗静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31-2040.12.30	原始取得
12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0116239906	一种乳液型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12.30-2040.12.29	原始取得
13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0116216266	一种羟基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30-2040.12.29	原始取得

14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0116239253	一种乳液型生物基水性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12.30-2040.12.29	原始取得
15	富琪森	唐进伟,邓煜东	2020114054017	超支化丙烯酸二级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12.03-2040.12.02	原始取得
16	富琪森	邓煜东	2019109910931	一种高固含型羟基丙烯酸分散体的制备	发明	2019.10.18-2039.10.17	原始取得
17	富琪森	邓煜东	2019104146715	一种水性环氧乳化剂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19.05.17-2039.5.16	原始取得
18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1112424423	一种非离子型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10.25-2041.10.24	原始取得
19	富琪森	陈祥钦、唐进伟、闫磊、张抗、王海、付望星	2023115831844	自交联有机硅杂化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涂料	发明	2023.11.24-2043.11.23	原始取得
20	富琪森	邓煜东,闫磊	202210142358.2	一种非离子型亲水预聚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2.16-2042.2.15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琪森拥有1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域名有效期
1	富琪森	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9031152号-1	fuqisen.com	2019.06.17	2019.02.19-2027.02.19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4)著作权

根据富琪森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琪森未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

3、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琪森不存在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4、固定资产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富琪森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18,053.31元。

5、业务及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资料，富琪森的《营业执照》载定之业务经营无需获得其他经营资质、批准或许可或备案，目标公司获得的荣誉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批准/许可/备案名称	权利人	编号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富琪森	GR2023320157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2027.12.12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富琪森	苏民科企证字第20230232062026081500011号	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3.9	2026.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富琪森	06924Q10057R0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1.17	2027.1.16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富琪森	06924EZ0009R0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1.17	2027.1.16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富琪森	06924SZ0007R0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1.17	2027.1.16

6、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2024年5月31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	-----	------	------	------	------	----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W100058402724032500001	购树脂	1000	2024.3.25 2025.3.24	3.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中银借字RD92158号	采购原材料	500	2024.3.26-2025.3.24	LPR-0.0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中银借字RD87192号	采购原材料	500	2023.6.16-2024.6.15(以实际提款周期一年期为准)	LPR-0.15%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苏银贷字[320601004-2023]第[833010]号	购货	480	2023.6.15-2024.6.14	LPR+0.35%

7、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核查以及富琪森提供的材料，富琪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诉讼。

(2) 环境保护

根据富琪森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琪森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根据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琪森不存

在行政处罚。

(4) 工商信息和企业信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发现富琪森存在相关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

(5) 税收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index.html>) 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富琪森未在欠缴税款纳税人名单内, 未涉及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被执行及失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发现目标公司存在被执行和失信之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富琪森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富琪森的设立以及历次变更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富琪森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富琪森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及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富琪森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富琪森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依据双键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 目标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形式合法、合规。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键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祝晓强、祝晓云、闫磊、陈勇、焦红伟、李小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交易对方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栎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为消除或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游仁国和潘红霞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键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双键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键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双键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双键新材及其控股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双键新材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双键新材所有；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双键新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双键新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

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双键新材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琪森将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游仁国、潘红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双键新材的公司治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5日，双键新材发布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6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5日前复牌。

（二）2024年8月12日，双键新材发布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5日前复牌。

（三）2024年8月19日，双键新材发布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5日前复牌。

（四）2024年8月26日，双键新材披露《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5日前复牌。

（五）2024年9月2日，双键新材发布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5日前复牌。

（六）2024年9月3日，双键新材发布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因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延期复牌后，预计将于2024年9月30日前复牌。

(七) 2024年9月9日，双键新材发布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复牌。

(八) 2024年9月18日，双键新材发布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复牌。

(九) 2024年9月25日，双键新材发布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复牌。

2024 年9月25日，双键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 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键新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双键新材仍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披准则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 财务顾问

根据开源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行证书》，开源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查阅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

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评估机构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完成业务登记备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逐条核查了双键新材进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双键新材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双键新材及交易对方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双键新材董事会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决议，认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双键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琪森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富琪森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持有富琪森的股权，原属于富琪森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富琪森享有和承担，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二) 款的规定。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双键新材和富琪森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水性树脂领域属于竞争者, 双方各有优势, 其中双键新材拥有完整、成熟的水性树脂和固化剂的生产线、包装线, 具有较高的组织生产能力; 富琪森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 但缺乏自主生产能力只能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开展生产工作, 双方业务的整合可以优势互补, 提高产能利用率, 创造规模效应, 提升公司水性树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后富琪森纳入双键新材合并范围,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拟更快地扩展水性树脂市场, 减少竞争, 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 提升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 本次重组可以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在管理、治理方面的优势, 统一未来发展策略, 提高挂牌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双键新材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 双键新材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双键新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并将继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双键新材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且该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涉及的《合作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除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所述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 双键新材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6) 双键新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需要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小涛

王小涛

经办律师:

张睿

张睿

马莹

马莹

2024年 7月 25日

